# 第3屆環保戲劇競賽徵選須知

## 一、活動目的

 為加強國人環境保護觀念，希望藉由戲劇方式，將「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環境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表演中，把對環境關懷的種子播種在每個人的心中，以維護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的生活環境。

## 二、指導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三、承辦單位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四、參賽資格

### （一）能以戲劇詮釋環境教育議題之隊伍，參賽者必須持有本國政府所發之身分證明（如：身分證、居留證、戶籍謄本等）。

### （二）每隊參賽隊伍，以5至10人為限(含演員、導演、道具角色)。進入初賽之隊伍請於初賽報到時，提供演出人員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三）參賽者得就戶籍所在地、服務單位所在地或就讀學校所在，選擇一區報名，每一參賽者僅能擇一區報名，並於報名時檢附切結書，如由違反規定，參賽者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

## 六、作品規格

### （一）運用戲劇形式，將本次徵選主題融入劇本創作及戲劇演出，激起民眾的環保意識。

### （二）劇本構想書以中文寫作或繪製相關腳本；戲劇演出形式不限，包括相聲、竹版快書、歌舞劇、默劇、布袋戲等凡任何形式之創意戲劇(即有劇情舖陳) 只要能喚起環保行動及意識的表演方式皆可。

## 七、活動期程及方式

###  (一)活動報名:即日起至104年4月10日（星期五）止(中午12時截止)寄送報名表（如附件1）、劇本（如附件2）參賽者切結書（如附件3）及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相關報名方式，請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網站查詢) 。

#### （二）初賽評選作業：

#### 1.劇本審查：

####  （1）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組成評審團，於104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完成劇本審查後選出10隊進入表演評審。

#####  （2）劇本評分標準

##### 主題掌握度50分：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 劇本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30分：架構清晰、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及可行性20分：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

 （3）評分方式：每位委員依其評分（70分以上）勾選參賽隊

 伍前40%-50%，且需過半數委員勾選，才具入圍資格。

 如第1輪投票未達到正取、備取數額，即進行第2輪投

 票。

#####  2.表演評審：

#####  （1）參賽隊伍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參賽者名單（如附件4），104年5月31日前舉辦初賽，由評審委員就10隊演出內容進行評審，選出正取2隊及備取2隊（如有正取棄權時由備取依序遞補）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加複賽。

#####  (2)評分標準

##### 主題掌握度35分：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 戲劇表現30分：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 演員整體表現20分：聲音清晰、對白簡易、情感融入、臺風生動、掌控時間等。

#####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表現15分：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

 （3）評分方式：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分，轉換成名次後，依序位

 法排序第1名到第3名，其餘皆為第4名。加

 總每位委員排序後，排列名次。入選順序之決

 定以總名次點數（由低至高）排列為準，如有同

 分者，則依序以其獲得第1名、第2名…之票

 數多寡決定是否入選資格。

##### (3)獎勵方式：

##### 參加初賽表演評審之10隊，每隊各補助參賽費用5千元。

##### 晉級參加複賽之隊伍，於參加複賽時各補助1萬5千元的道具材料費。

 （4）交通補助：

* 臺灣本島地區參加複賽隊伍，補助交通費（自強號），

##### 離島地區（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參加複賽隊伍，其往返交通費（機票為經濟艙）及當日住宿費每人最高1,600元，需檢據依實核銷。

* 每隊補助人數最多以10人為限。

 2.複賽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採表演評選方式，由北、中、南3區評審委員就各隊演出內容分區進行審核及錄取。

#####  (1)活動地點：主辦單位另行公布之。

###  (2)複賽:分北、中、南3區辦理

 1.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宜蘭縣、花蓮縣、 金門縣、連江縣。

 2.中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3）入選名單公布：各區複賽日當場公布。

##### （4）評分標準

##### 主題掌握度35分：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 戲劇表現30分：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 演員整體表現20分：聲音清晰、對白簡易、情感融入、臺風生動、掌控時間等。

#####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表現15分：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

 （5）評分方式：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分，轉換成名次後，依序位

 法排序第1名到第4名，其餘皆為第5名。加

 總每位委員排序後，排列名次。入選順序之決

 定以總名次點數（由低至高）排列為準，如有同

 分者，則依序以其獲得第1名、第2名…之票

 數多寡決定是否入選資格。

##### (4)入選名額：北、中、南各取3隊正取、3隊備取，晉級決賽。

 （5）獎勵及交通補助方式：

* 台灣本島地區參加決賽隊伍，每隊各補助道具材料費及交通費4萬元。
* 離島地區（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參加決賽隊伍，每隊各補助3萬元道具材料費，其往返交通費（機票為經濟艙）及當日住宿費每人最高1,600元，需檢據依實核銷。每隊補助人數最多以10人為限。

#### 3.決賽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各區複賽選出隊伍，共計9隊，進行實地評選後於當日公布成績及頒獎。

##### (1)活動地點：主辦單位另行公布之。

##### (2)評分標準

##### 主題掌握度35分：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 戲劇表現30分：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 演員整體表現20分：聲音清晰、對白簡易、情感融入、臺風生動、掌控時間等。

#####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表現15分：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

 （3）評分方式：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分，轉換成名次後，依序位

 法排序第1名到第4名，其餘皆為第5名。加

 總每位委員排序後，排列名次。入選順序之決

 定以總名次點數（由低至高）排列為準，如有同

 分者，則依序以其獲得第1名、第2名…之票

 數多寡決定是否入選資格。

#####  (2)獎勵方式

##### 第一名1名，新臺幣10萬元、獎座1座及獎狀1張。

##### 第二名2名，新臺幣各6萬元、獎座1座及獎狀1張。

##### 第三名3名，新臺幣各4萬元、獎座1座及獎狀1張。

##### 佳 作3名，新臺幣各2萬元、獎座1座及獎狀1張。

## 十、初賽、複賽及決賽規則

### （一）凡參加初賽、複賽、決賽之參賽隊伍應準時於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且必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會場；演出順序將由主辦單位於演出前一周進行抽籤決定，並公布於活動網站。

### （二）表演時間（含進場擺設道具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演出結束則以團隊集體謝幕之動作判定（撤場時間不計）。表演時間結束前1分鐘，由主辦單位【按1短鈴】提示，表演時間終止時【按2長鈴】。

### （三）表演時間超過10分鐘，每1分鐘由監場員扣總平均1分，不足1分鐘以1分鐘計算。

（四）參賽隊伍晉級複賽及決賽時，可修改或調整劇本構想書，但主題

 架構不能偏離報名之劇本。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作品授權

#### 1.為符合本活動宗旨，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獲選之作品，提供主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如附件5）。

#### 2.參賽劇本限為本年度完成之作品，嚴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獎座、獎狀、獎金），獎位不遞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3.參賽劇本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之責任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並追還其所受之道具材料及交通費。

#### 4.比賽所使用的音樂，請依照音樂著作權法辦理。

#### 5.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未簽具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不完整，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2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6.參賽劇本請自留底稿，一旦送件後將不予退件。

#### 7.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公開播放所有參賽作品。

### （二）其它

#### 1.進入初賽隊伍成員，如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3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驗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 2.參賽隊伍所提劇本大綱僅供書面審查，表演評審以實際演出為主，劇本得因表演需要修正。

#### 3.除舞台基本設施外（請參考附件5），所有道具、服裝、佈景等均由參賽者自備，但請儘量使用環保回收材質。

#### 4.劇本構想書已送出者不得更改。

#### 5.參賽隊伍如非屬立案團體，道具材料及交通費由所有參賽人平均具領；參賽隊伍如屬立案團體，道具材料及交通費由該團體具領。

#### 8.得獎隊伍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 9.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需由承辦單位代扣10%稅金，外僑人士持台灣地區居留證者，則依稅法居留或戶籍認定，代扣10%至20%不同額度之稅金。

#### 10.主辦單位認為參賽者違反本須知相關規範者，得逕取消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座、獎金及紀念光碟。

#### 11.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活動網站。注意事項載明在本活動網頁中，參與本活動者於參加之同時，即同意接受上述各項規範。

 12.本活動複賽及決賽相關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定訂之。

**附件1**

**第3屆環保戲劇競賽**

**報名表**

報名序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 演出劇名 |  |
| 演出人數 |  | 代表人姓名（團長或導演）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E-mail（需固定收信） |  |
| 聯絡地址 | □□□-□□ |
| 繳交資料 | 1.報名表2.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3.劇本構想書4.切 結書 |
| 我已充份了解徵選辦法，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徵選規定，並對評審評分結果絕對服從，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參賽者簽名：＿＿＿＿＿＿＿＿＿＿＿＿（團長代表團隊簽名即可） |

**附件2** **第3屆環保戲劇競賽**

**劇 本**

作品序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演出劇名 |  |
| 劇本內容（未附劇本者請詳細說明未附之原因） |
|  |
| 道具製作說明 |  |
|  備註： | 1.此表請以電腦打字，用14號標楷體書寫。2.劇本格式不拘，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填寫。 |

**附件3**

 **參加第3屆環保戲劇競賽初賽參賽者切結書**

本人 參加第3屆環保戲劇競賽初賽，報名縣市別為

 ，絕無重複至其他縣市報名參加第3屆環保戲劇競賽初賽，如有重複參賽事實，本人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不得有議。

 **立切結人：**

 **報名參賽隊伍：**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4**

**參加第3屆環保戲劇競賽初賽隊伍名單**

隊伍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服務單位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備註：

一、每隊參賽隊伍，以5至10人為限(含演員、導演、道具角色)。

 二、進入初賽隊伍成員，如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3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驗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附件5**

**第3屆環保戲劇競賽**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本人等參加第3屆環保戲劇提供劇本、音樂、參賽資料等物品予以活動使用，擔保及同意如下：

1. 本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2. 本人同意將本人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行政院環保署業務之行政機關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主辦單位得利用本人提供之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3.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行政院環保署於對於參賽作品均有攝（錄）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4. 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不曾公開發表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含授權金）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 代表人簽名 |  |
| 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 |

附件5

**第3屆環保戲劇競賽**

**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 代表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類別 | 項目 | 是/否 | 申請數量 |
| 音響需求 | 1.自行外加音響設施 | □是 □否 |  |
| 2.使用CD放音機 | □是 □否 |  |
| 3.使用卡式放音機 | □是 □否 |  |
| 4.使用CD-R錄放音機 | □是 □否 |  |
| 5.錄音（錄音帶請自備） | □是 □否 |  |
| 6.監聽喇叭 | □是 □否 |  |
| 7.有線Mic | □是 □否 |  |
| 8.無線Mic | □是 □否 |  |
| 燈光及舞台需求 | 1.自行外加燈光設備 | □是 □否 |  |
| 2.譜架 | □是 □否 |  |
| 3.會議桌 | □是 □否 |  |
| 4.折合椅 | □是 □否 |  |
| 其他 |  |

備註：僅提供簡易燈光、音響基本配備，並請以環保節能之概念，降低耗電設備之需求。謝謝您的配合。